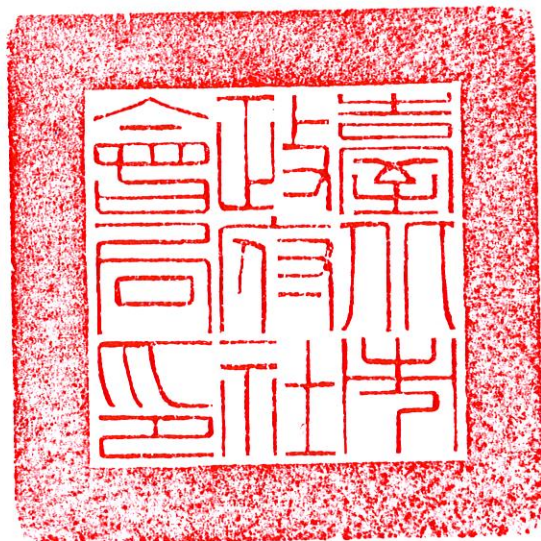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04482023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」第二點

局長許立民

##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第二點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臺北市核(換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二)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。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大陸籍人士居留證影本等)。